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

617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進口販售之「○○」（軟糖）食品，其產品標示「+vit C」，不符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糖果不得宣稱含有營養素之規定，案經基隆市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5 日於所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第十分公司（基隆市七堵區○○街○○號）查獲後，以 101 年 3 月 19 日基衛食壹字第 1010004917 號函移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

，因訴願人之營業所在本市北投區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乃再以 101 年 3 月 26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

1146203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101 年 5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13490

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1 年 6 月 8 日函提出陳述。嗣經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61760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前改正

完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

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

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（二）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 6. 表 7 所列之食品不得標示『高、多、強化、富含、來源、供給及含有』等營養宣稱。」

表 7..... (節錄)

-額外使用食品添加劑之糖果類食品
硬糖 軟糖類、冬瓜糖、木瓜糖、蜜甘薯 巧克力 口齒芳香糖、其他
果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食品係訴願人自國外進口，產品外包裝及印製內容均係由國外製造公司處理，且該產品行銷全世界均以「+vit C」作為其產品識別標誌，並非營養宣稱。
- (二) 訴願人進口系爭食品時亦認為「+vit C」乃該食品之標誌，訴願人從未以含有維他命 C 做為該產品或廣告之訴求，實未以之作營養宣稱。
- (三) 訴願人確有遵守法令及處分之誠意及決心，請原處分機關體恤上情，從寬給予所需作業時間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，其外盒包裝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基隆市衛生局（所）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、訴願人 101 年 6 月 8 日陳述書及系爭食品外包裝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係其自國外進口，產品外包裝及印製內容均係由國外製造公司處理，且該產品行銷全世界均以「+vit C」作為其全世界產品之識別標誌，並非營養宣稱；且訴願人從未以含有維他命 C 做為該產品或廣告之訴求，請求從寬給予所需作業時間等節。按軟糖類食品不得標示「高、多、強化、富含、來源、供給及含有」等營養宣稱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第 1 點定有明文；訴願人既於國內販售系爭食品，自有遵守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對於所販售之食品均應符合國內相關食品衛生規範，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。查訴願人既自承該產品係以「+vit C」作為其全

世界產品之識別標誌，而查該標誌所表彰之意涵自表面觀之即可認含有「添加維他命」之意，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自應主動瞭解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，其違反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糖果類食品不得宣稱含有營養素規定之義務，販售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食品，難謂其無過失；又原處分機關已予訴願人 2 個月餘之改善期間，堪認已予合理之改善期間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命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前改正完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